

#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市编办字〔2019〕148号

---

##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办（人事处），市直各部门、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根据省编办《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吉编办发〔2017〕15号）要求，市委编办现就开展2019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及时间安排

检查对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从

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为 3%。

时间安排。检查工作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至 11 月 29 日结束。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 二、检查内容

主要对事业单位法人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有无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情况。

（二）是否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而不按时申请变更登记。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规定在主要场所悬挂证书正本；有无涂改、遗失或污损、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为。

（四）开展工作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有无擅自更改或使用名称的行为；主要办公地址与登记的住所是否一致。

（五）开办资金及经费来源与实际是否相符，有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

（六）是否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执业许可（无需资质除外）。

（七）有无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情况。

(八) 其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 三、检查方式

采取单位自查和检查组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单位自查。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织实施,组织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报主管部门(举办单位)。

实地检查。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组织实施,在“中央编办网上赋码和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的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对被随机抽查到的事业单位,采取听取自查情况汇报、了解相关情况、查看文件资料、调取财务情况、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并现场填写《实地核查记录单》。

### 四、相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依法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加强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自查和实地检查准备工作;被抽查到的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工作,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对检查结果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二要加强督查。被检查单位要对照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和跟踪督查,并通过“吉林市事业单位在线”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要严肃认真。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抽查工作流程,实事

求是开展实地检查，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联系人：郑舒慈

联系电话：62048419

中共吉林市委编办

2019年11月12日